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82號

聲 請 人 林淑貞

代 理 人 林聰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受益憑證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受益憑證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402號
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2月5日屆滿，
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

附表

發 行 公 司	受 益 憑 證 名 稱	受 益 憑 證 號 碼	張 數	單 位 數
華南永昌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永昌永昌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	15-D0-00-000000-0	1	1,000